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5-TZDYRMYY09-1

采购项目：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月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2025-TZDYRMYY09-1

项目名称：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元）：180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整蛋白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短肽或氨基酸全营养配方食品、整蛋白全营养配方食品、乳清蛋白质、短肽蛋白液、脂肪组件、糖类组件、鱼油、HMB 骨胶原蛋白粉，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月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月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月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777 号民泰大楼 3 楼一号开标室*场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

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2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0%2FwUdM7eXAIXLAy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i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8e482b00f1311eea8dfcb72d7241801>）。

4.3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i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b52770000f1311eeb3d92762a180ef9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横街路 21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包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4016788

质疑联系人：余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40169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 318 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
512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781913

质疑联系人：徐少媚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78526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 66 号天元大厦

传真：/

联系人：陈工、李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八、其余事项：

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卢嘉诚	13867658508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龚盛	15858682216
中国建设银行	3.8%起	梅晶晶	88525339/13736585303
中国银行	3.75%起	王海	13857677798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王渊	13616676319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4.05%起	孙瑞华	13857688081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3.75%起	周翔宇	13867697018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4.32%起	王海玲	13566413827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5.01%起	章涉漪	81880185/13606681262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4.15%起	陈金园	13586052161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4.5%起	邱明达	81871518/13736252233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5.6%起	梁宛莉	13306869100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5.8%起	陈慧珠	13857699669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5.1%起	郭庭斌	15958633119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4.55%起	王晓波	15824005475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6.53%起	李俊丽	15906861025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4.35%起	戴莉丽	13566627207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金雪婷	81886670/15968661569
台州银行	5.6%起	洪婷	15858624999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3.85%起	董庆	81888982/18957683735

合同履行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 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分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 费 1000 元	尹刚强	13750668184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 支公司	年费率 0.5%，最低 保费 1000 元	王灵芳	88869818 1358612319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5%，最低 保费 1000 元	徐小明	88552788 13968603112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 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年费率 2%，最低保	王仙高	13858600221

台州中心支公司	费 500 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 保费 1000 元	王仙春	1351576917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 保费 1000	王春宇	13676675331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险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3%，最低保 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 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2%，最低 保费 500 元	罗赛	137366056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各投标单位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4.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

		文件的，投标无效。 6.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月日 09:00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月日 09:00 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777 号民泰大楼 3 楼一号开标室*场地
7	信用记录相关说明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

		(zfcg.czt.zj.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相关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8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是否提供样品及演示	☐ 是 ☒ 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是 ☒ 否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12	节能环保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

		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4	其他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 CA 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两部分内容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 授权委托书（附件 3）（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4）；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 5）；
- (5)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附件 6）；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 7）；
- (7) 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8）；
- (2) 投标人方案描述：
 - A.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B.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9）；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 10）；
 - C.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 (3) 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 A. 供货清单（均不含报价）（附件 11）；
 - B. 产品品牌及型号、样本或彩页和原厂技术参数、性能特点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 (4) 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投标产品主体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 (5)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 12）；
- (6) 证书一览表（附件 13）；
- (7)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 14）；
- (8)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 15）；
- (9) 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 16）；
- (1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 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等声明函（不符合中小企业要求的无需提供）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 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如有）。

(5) 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7) 设备配置清单（含报价）供货过程中配件价格不高于报价。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 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 备份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 投标人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

代) 方案。

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6.3 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

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 6、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 9、报价文件评审；
-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参加同一个标项（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

（3）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3、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公告。如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5日内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按照下列表格中货物招标类别费率的80%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该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账号：99990000201000003135；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营业部；行号：313345010221），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	0.45%	0.55%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分值60分，投标报价分值40分。评标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

（二）各投标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计算公式为：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二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功能符合度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

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分	符合性审查	43.5分	通过所投产品其他主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进行打分：对这些参数每偏离一项扣1.5分，此项总分43.5分，扣完为止。主要参数蛋白质含量低于需求80%以下此项不得分。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原厂相应证明资料。
	配送服务方案的评价	1.5分	根据投标人保证营养制剂供应及时顺畅，集中送货、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一档得1.5分，二档得1分，三档得0.5分，此项未涉及不得分。

		1.5分	根据投标人紧急配送方案，退换货、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一档得1.5分，二档得1分，三档得0.5分，此项未涉及不得分。
		1.5分	投标人承诺有专人跟踪服务，及时进行货物配送得1.5分，未承诺不得分。
商务及 资信	特医证	5分	此标项9个产品必须3款有特医证，在3款基础上另外每增加一款特医食品加1分，最多得5分。 注：投标厂家或供应商提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号的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3分	根据同类医院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家医院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同个医院不累计计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合同及供货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保承诺	2分	承诺(提供产品质量承诺书)供货产品至少是该产品保质期的1/2以上,并同意更换接近保质期的产品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售后服务	2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服务响应时间、售后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响应时间短,解决方案充分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有缺项,响应时间一般,得1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食品种类	产品名称	最高限价（预计年需求量）
1	全营养配方食品	短肽或氨基酸全营养配方食品	1800000 元
		整蛋白全营养配方食品	
	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乳清蛋白质	
		短肽蛋白液	
		脂肪组件	
		糖类组件	
		鱼油	
		HMB 骨胶原蛋白粉	

注：1、以上需求为医院一年预计需求量，供货期限为一年，最终以年采购实际供货量结算金额为准。

2、投标人须确保满足标项所有产品及品种的供应，不得选择标项内部分品目的供货。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食品种类	产品名称	剂型	招标参数 (每 100g 含量或每 100ml)	预计月销量(盒/瓶)
1	全营养配方食品	短肽或氨基酸全营养配方食品	粉剂	能量 $\geq 390\text{kJ}$;	30
				蛋白质 $\geq 15\text{g}$;	
				脂肪 $\leq 7\text{g}$;	
				蛋白来源为水解乳清蛋白和大豆肽粉，含亚油酸、亚麻酸	
				脂肪来源中中链甘油三酯含量 $\geq 50\%$	

		整蛋白全营养配方食品	粉剂	能量 $\geq 430\text{kJ}$;	30
				蛋白质 $\geq 16\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57\text{g}$;	
				蛋白质来源为大豆分离蛋白、浓缩乳清蛋白、酪蛋白、浓缩牛奶蛋白	
				添加肌醇	
			液体	能量 $\geq 100\text{kJ}/100\text{ml}$;	30
				蛋白质 $\geq 3.9\text{g}/100\text{ml}$;	
				蛋白质来源为酪蛋白、大豆分离蛋白	
				添加牛磺酸和低聚果糖	
	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乳清蛋白质	粉剂	蛋白质 $\geq 80.0\text{g}$;	100
				蛋白质来源以乳清蛋白为主	
		短肽蛋白液	液体	1. 蛋白质 $\geq 20\text{g}/100\text{ml}$	30
				2. 二三肽占比 $\geq 55\%$	
				3. 水解乳清蛋白作为蛋白质唯一来源	
				4. 水解度 ≥ 40	
				5. 蛋白质中含支链氨基酸 $\geq 20\%$	
		脂肪组件	粉剂	脂肪来源于中链甘油三酯（MCT）	30
				含中链脂肪 $\geq 70\text{g}$	
		糖类组件	液体	12.5%碳水化合物液体	700
		鱼油	粉剂	$\text{EPA} \geq 255\text{mg/g}$ $\text{DHA} \geq 50\text{mg/g}$	30
		HMB 骨胶原蛋白粉	粉剂	蛋白质 $\geq 54\text{g}$	30
				含胶原蛋白粉 $\geq 50\%$	
				含 HMB $\geq 10\%$	
				钙 $\geq 1500\text{mg}$	

注：以上 9 个产品必须 3 款有特医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证）。

三、商务需求

- 1、交货时间：按需配送，接到采购人通知及时供货。
- 2、交货地点：按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要求送至医院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分批付款，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三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正式税务发票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 4、技术服务和培训
 - (1) 质量保证：免费质保期 1 年及以上，人为因素损坏的除外。
 - (2) 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单位需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
- ▲5、特别承诺：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派遣至少一名固定人员协助本院所有营养产品院内配送服务，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投标人须在投标书中提供所派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号。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JWS2025-TZDYRMY09-1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

根据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承包内容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包括项目的供货、运输、直至验收合格及售后服务等。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年限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合同金额最终以年采购实际供货量结算金额为准，合同期一年）

第三条：交货期、交货方式及地点

1、交货期：按需配送，接到采购人通知及时供货。

2、交货方式及地点：按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的方式、地点交货。

第四条：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3、验收规定

双方工作人员清点到货产品品名、数量、产地、规格型号、中文标识及合法证件等。

第六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同时该商品的所有技术性能应符合投标文件所响应条款。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或者技术性能与投标文件不符等问题，甲方有权退货，并且由乙方赔偿因退货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为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包括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七条：付款方式

分批付款，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三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正式税务发票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要求乙方将不合格的设备更换成合格的设备或按乙方中标价的 120%向乙方提出索赔。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包括因验收不合格，乙方需要更换货物导致交付超

期等情形），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在根据合同中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的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5.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地方采购主管部门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5. 合同附件。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填）：

账 号：

账 号（必填）：

日 期：

日 期：

合同附件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后勤货物、服务、工程类、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合同约定购销合同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对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乙方产品的选择权，不得提供旅游、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作为合同代表洽谈业务。合同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___本

项 目 名 称 （ ）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4）；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 5）；
- 5、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附件 6）；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 7）；
-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编号为：ZJWS2025-TZDYRMYY09-1）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内容（如果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致：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编号为ZJWS2025-TZDYRMY09-1）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编号为ZJWS2025-TZDYRMY09-1）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声明函

致：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
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8）；

2、投标人方案描述：

A.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9）；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 10）；

C.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 供货清单（均不含报价）（附件 11）；

B. 产品品牌及型号、样本或彩页和原厂技术参数、性能特点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4、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投标产品主体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5、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 12）；

6、证书一览表（附件 13）；

7、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 14）；

8、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 15）；

9、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 16）；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 业 名 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企业性质		
股 东 姓 名		股 权 结 构 (%)			股东关系		
联 系 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1. 企 业 概 况	职 工 人 数		具 备 大 专 以 上 学 历 人 数		国 家 授 予 技 术 职 称 人 数		
	占 地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 自有 ☐ 租赁	生 产 经 营 场 所 及 场 所 的 设 施 与 设 备		
	注 册 资 金		注 册 发 证 机 关			公 司 成 立 时 间	
	核 准						

	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奖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 位工作时 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供货清单（标项 ）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备注

要求：

1. 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说明

要求：

-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内容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3. 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 要求：
-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5

商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内容	招标需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售后服务保障 要求			
2	质保期			
3	交货和服务 时间及地点			
4	付款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6

售后服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情况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质保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7

—本

项目名称（标项）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附件 18）；
- 2、报价明细表（附件 19）；
-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 4、中小企业等声明函（附件 20）。（如有需提供）

附件 1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价格测算合计报价 (元)	大写	元
	小写	元

填报要求：

- 1. 投标总报价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本表中投标价格测算合计报价应与肠内营养产品清单及投标价格测算表**评标单价（元/ml）或评标单价（元/g）**合计金额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9

肠内营养产品清单及投标价格测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标段	食品种类	产品名称	剂型	招标参数 (每 100g 含量或每 100ml)	预计月销量 (盒/瓶)	建议零售价	评标单价	竞标品牌	品规
标项 2	全营养配方食品	短肽或氨基酸全营养配方食品	粉剂	能量≥390kJ;	30	元/g	元/g		
				蛋白质≥15g;					
				脂肪≤7g;					
				蛋白来源为水解乳清蛋白和大豆肽粉,含亚油酸、亚麻酸					
				脂肪来源中中链甘油三酯含量≥50%					
		整蛋白全营养配方食品	粉剂	能量≥430kJ;	30	元/g	元/g		
				蛋白质≥16g;					
				碳水化合物≥57g;					
				蛋白质来源为大豆分离蛋白、浓缩乳清					

	非全营 养配方 食品			蛋白、酪蛋白、浓缩牛奶蛋白					
				添加肌醇					
			液体	能量 $\geq 100\text{kJ}/100\text{ml}$;	30	元/ml	元/ml		
				蛋白质 $\geq 3.9\text{g}/100\text{ml}$;					
				蛋白质来源为酪蛋白、大豆分离蛋白					
				添加牛磺酸和低聚果糖					
		乳清蛋白质	粉剂	蛋白质 $\geq 80.0\text{g}$;	100	元/g	元/g		
				蛋白质来源以乳清蛋白为主					
		短肽蛋白液	液体	1. 蛋白质 $\geq 20\text{g}/100\text{ml}$	30	元/ml	元/ml		
				2. 二三肽占比 $\geq 55\%$					
				3. 水解乳清蛋白作为蛋白质唯一来源					
				4. 水解度 ≥ 40					
				5. 蛋白质中含支链氨基酸 $\geq 20\%$					
		脂肪组件	粉剂	脂肪来源于中链甘油三酯（MCT）	30	元/g	元/g		
				含中链脂肪 $\geq 70\text{g}$					
		糖类组件	液体	12.5%碳水化合物液体	700	元/ml	元/ml		
		鱼油	粉剂	EPA $\geq 255\text{mg/g}$ DHA $\geq 50\text{mg/g}$	30	元/g	元/g		
		HMB 骨胶原	粉剂	蛋白质 $\geq 54\text{g}$	30	元/g	元/g		

		蛋白粉		含胶原蛋白粉 $\geq 50\%$					
				含 HMB $\geq 10\%$					
				钙 $\geq 1500\text{mg}$					
	合计：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1、合计价格为以上产品每种产品**评标单价（元/ml）或评标单价（元/g）**的合计报价，请务必合计总金额并填写！

2、本表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测算合计报价相一致，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

- 1、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4、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预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按规定公开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____（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JWS2025-TZDYRMYY09-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 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

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